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02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許洪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壹仟玖佰伍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陸拾柒萬陸仟捌佰壹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壹萬壹仟玖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第28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信用卡契約可憑（見本院卷第31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伊以線上方式申請信用卡使用，因申辦網
04 路銀行已確認被告身分，故經以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留存
05 電話簡訊認證後，兩造遂成立系爭信用卡契約，依約被告得
06 持信用卡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
07 止日前向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
08 繳付者，另應依系爭信用卡契約第15條給付利息。詎被告未
09 依約清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
10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新臺幣（下同）71萬
11 1,958元，及其中67萬6,815元部分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爰依
12 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
13 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線上申請專
17 用申請書、系爭信用卡契約、信用卡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
18 細表、身分證影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見本院卷第
19 15頁至第109頁、第121頁至第127頁）等件為證，被告已於
20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21 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22 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
23 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4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茲酌
26 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7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洪仕萱